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和环境保护局)
安全检查指导服务
(JSZC-320583-SZYE-G2026-0006)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三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乙方在服务期内按甲方检查指导计划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服务。

二、项目目标：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分级实施的工作思路，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目标，最大限度发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乙方协助甲方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乙方积极协助甲方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撑，促进甲方实现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三、服务内容：

1. 对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填写相应的检查表，或出具专家意见书，根据甲方需要出具相应检查指导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2. 企业基础信息采集。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经济类型、行业分类、规模、安全概况等；

3. 工作场所生产安全情况调查。包括工作场所名称、危化品使用、工艺分布、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设备状态、操作方式、个体防护等，完善企业风险辨识，编制一企一册，根据甲方安排开展专项检查指导工作；

4. 积极参与各大领域重大问题调研，为改善开发区安全生产条件、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开展重点行业风险分析、制定行业监管手册；

6. 配合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重大危险源监控以及重大高危工程项目安全评估、安全检测、应急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7. 为开发区内企业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评价、现场检测、安全培训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帮助；

8. 承担开发区安环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服务形式：

1、前期准备

检查指导服务企业名单由甲方提供并制定计划，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特点分析，编制有针对性工作方案、安全检查表。每次检查指导服务前由甲方通知企业，乙方的服务工作必须对甲方负责，且接受甲方的监管指导。

2、检查表工作法

针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不同的检查表，按照表格内容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查出的问题（隐患）应有依有据。

3、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指导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准确反馈检查指导问题，企业有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不得私下联系企业。企业整改后，由甲方将企业整改材料统提供给乙方，乙方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4、举一反三查隐患

为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协助甲方督促企业对以往查出的隐患进行“举一反三”，对企业“举一反三”查出的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6、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表格及汇报的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7、项目评估：项目完成后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指导服务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

五、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3、双方就项目有关问题谈判形成的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投标文件。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合同价款：

| 序号 | 内容 | 预算综合单价 | 中标折扣率% (统一) | 备注 |
|----|----------------|--------------|----------------|----------------------------|
| 1 | 正高级职称专家 | 2000 元 (人/天) | 99% | 不 限 于 以 下 内 容 含 出 具 报 告 费。 |
| 2 | 副高级职称专家 | 1000 元 (人/天) | | |
| 3 | 中级职称专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 800 元 (人/天) | | |
| 4 | 其他咨询（指不到场专家） | 600 元/次 | | |

八、结算方式：

1. 以季度为结算单位，每季度按实际出勤或出具报告次数结算费用；

2. 乙方的检查指导服务费与咨询服务费用，需依据实际检查指导天数、专家使用状况或出具报告的次数，并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生效。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十、乙方责任：

1、所派专家应有正确价值观、高度责任感，专家应在提交甲方的项目组名单内，并且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化工、安全管理、机械、电气等方面的专家，能够熟练掌握本行业、本领域内的技术理论，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相应工作；

2、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履行合同时，乙方如发现企业与自身存在业务合同关系的，须向甲方提出回避。

5、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开展企业安全检查指导、客观、如实地反映企业真实情况，并对作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6、提供项目组名单，实施本标段内工作专家需在项目组名单内，且必须保证每周至少有 15 人次以上人员常驻**昆山市**。乙方每次参加服务的人员数量、专家职称、专业等需按照甲方要求。

人员专业包含化工、安全管理、机械、电气等，以确保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7、乙方在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泄露被检查指导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现状调查表；转包安全检查指导服务项目；擅自更改、简化检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8、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过程控制体系。安全检查表、专家意见书和报告等相关材料要统一交至甲方归档保存。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对全过程管理。

9、乙方每完成一家企业安全检查指导服务后，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相应安全检查表、专家意见书或出具相应的报告等。

10、过程控制，每次服务前由甲方根据拟派项目组名单进行考勤记录。

11、对乙方单位及项目组成员要求：

11.1 服务期内，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改。

11.2 开展检查指导服务工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推广、推销本公司业务。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专家组人员不允许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及服务企业的任何咨询工作。

11.3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昆山开发区安环局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监督考核办法（试行）》，接受甲方每季度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执行。

11.4 项目组成员需要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

11.6、确保项目组人员与服务企业无任何关联；严禁乙方专家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和超出正常范围内的各类接待。

11.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开展服务。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专家组成员。

11.8 检查指导服务期间，乙方需提供带车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但若有检查指导事项未全部完结，则待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合同方才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更改。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利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 2.1、乙方未按时组建服务专家组，逾期超过 5 天的。
- 2.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专家组成员。
- 2.3、乙方未按时提交月报等总结汇报，逾期超过 5 天的。
- 2.4、乙方未按时按约定实施项目的，逾期超过 5 天的。
- 2.5、合同期限内发生 2 次一般死亡事故或者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
- 2.6、被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或点名批评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差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多的。
- 2.7、在合同期内，未及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累计超过三次。

3、乙方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成果文件（检查记录单、企业考评表、企业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各类报告等）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中标人成果文件与事实不符情节严重的，按乙方实质性违约处理，并终止服务合同，保留相关追究责任权力。

6、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 |
|-----------|------------------------|
| 甲方： | 乙方：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人（授权代表）： | 法人（授权代表）：吴启兵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 开户行： | 开户行：工行武汉市红卫路支行 |
| 帐户： | 帐户：3202007509000190649 |

合同签订地：